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监事会：无。
- 是否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监事会是否有未获通过的议案：无。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龚杰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后，委托监事段金柱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金柱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分别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准确的。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谨慎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延期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15 号”公告，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